

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国门一线基础设施紧急抢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 (CS) 2024-49)

第一册

采购人：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栋

联系电话：15276102571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系电话：0998-5885138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 投标偏离	15
22. 投标无效	15
23. 比较与评价	16
24. 废标	16
25. 保密原则	17
六 确定中标	1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8. 采购任务取消	17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7
30. 签订合同	18
31. 履约保证金	18
32. 中标服务费	18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34. 廉洁自律规定	19
35. 人员回避	19
36. 质疑与接收	19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0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辑，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共5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非口述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磋商的环节,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磋商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

项目名称	投标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工程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下浮率 <u> </u> % 大写：下浮率为百分之				
<p>注：</p> <p>1、报价包含的内容：为红其拉甫口岸、国门一线基础设施紧急抢修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p> <p>2、因无法预估本项目全年的抢维修工作量，本项目采取招下浮率的方式进行采购，最终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p> <p>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要求，报出项目的整体下浮率。下浮率不得少于5%，少于5%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5.5%为有效报价，4.8%为无效报价）。</p> <p>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p>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

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8、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 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上传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说明：按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服务需求偏离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资格声明
-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项目需求及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中其他所有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型：建筑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1年至 2023)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万元)	收 入 总 额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元)	净 利 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证书编号	职称编号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经理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专职质检员							
3.	专职安全员							
4.	施工员							
5.	材料员							
6.	资料员							
7.	预算员							
8.	其他人员							

注：

(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类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提供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务合同证明资料)

(2) 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项目需求及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中其他所有响应内容

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国门一线基础设施紧急抢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 (CS) 2024-49)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国门一线基础设施紧急抢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国门一线基础设施紧急抢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DQZFCG（CS）2024-49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国门一线基础设施紧急抢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万元。
5. 最高限价（万元）：40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适用于红其拉甫口岸办公楼、联检区及国门一线水、电、暖、讯、照明、监控、消防、制氧以及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配套附属设施出现突发性损坏的应急抢修。详细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8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

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帕米尔路 037 号

联 系 人：王栋

联 系 电 话：15276102571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市场内

联 系 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 系 电 话：0998-5885138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 系 电 话：0998-2597200 259700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u>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u></p> <p>地址：<u>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帕米尔路 037 号</u></p> <p>电 话：<u>15276102571</u></p>
2	<p>采购代理机构：<u>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地址：<u>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u></p> <p>业务联系人：<u>朱文财 刘锦秀</u> 电话：<u>0998-5885138</u></p>
3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p>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4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建筑业</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p>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p> <p>本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p>
7	本项目不分包。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8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p> <p>行号：105894200029</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p>

	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	响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5	付款方式要求（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因无法预估本项目全年的抢维修工作量，本项目采取招下浮率的方式进行采购，最终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预算金额暂定为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本次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下浮率）中，优惠最多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值。本项目统一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有效下浮率执行，各投标人应对此作出充分预估。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要求，报出项目的整体下浮率。下浮率不得少于5%，少于5%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5.5%为有效报价，4.8%为无效报价）。 4、结算方式： 每次项目付款金额=结算审计金额*（1-下浮率） 备注：采购人结算审计金额=工程量*单价。工程量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16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 24 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8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u>
19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p>（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0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是、否）</u>
23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p>
24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25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是、否）</u>
26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2597200 2597000</u>

37	联系部门：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15276102571 0998-5885138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是	否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红其拉甫口岸办公楼、联检区及国门一线位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自然环境恶劣，口岸国门一线距县城 126 公里。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对红其拉甫口岸办公楼、联检区及国门一线水、电、暖、讯、照明、监控、消防、制氧以及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配套附属设施出现突发性损坏的应急抢修。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1 年。

4、服务地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口岸办公楼、联检区及国门一线

5、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类维修范围

1）、建筑类维修范围：办公楼及其它房屋建筑类的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顶棚、室内家具、设备设施，室外道路/广场、围墙、排水沟盖、花坛等日常零星保养、维修、适应性改造等服务；如墙体瓷砖修补、清理粉刷、地面修补、屋面防水等房屋修缮项目。

注：供应商所用材料须是国标合格产品（材料进场要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材料须通过验收认定，能满足实际要求和管理部门合理的个性化及节能环保要求。建立各项巡检制度、值班制度，以保持建筑整体风貌的和谐完整，房屋结构的安全稳固。

（二）、水、电、暖、讯、照明、监控设施

1) 电力设施：有关电气公共保障服务设备设施的日常零星保养、维修、改造安装等服务。包括变压器、配电箱、电缆线路等，一旦出现故障导致停电，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修队伍进行故障排查与修复，确保电力供应迅速恢复。

注：供应商所用材料须是国标合格产品（材料进场要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材料须通过采购人验收认定，能满足实际要求和管理部门合理的个性化及节能环保要求。货物材料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优先采购节能物资设备，采用能效高的产品，禁止采购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产品和设备。建立各项巡检制度、值班制度，确保公共用电设备正常运行，有故障能及时处理。

2) 水暖设施：有关水暖公共保障服务设备设施的日常零星保养、维修、改造安装等服务，如水龙头、阀门、暖气片、雨污管道井池等公共水暖设施设备的维护。涉及供水管道、暖气管道、阀门等，出现漏水、堵塞或供暖中断等情况时，应立即组织抢修，减少损失并保障正常使用。

注：供应商所用材料须是国标合格产品（材料进场要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材料须通过验收认定，能满足实际要求和管理部门合理的个性化及节能环保要求。货物材料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优先采购节水节能物资设备，采用能效高的产品，禁止采购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产品和设备。建立各项巡检制度、值班制度，确保供水供暖正常运行，有故障能及时处理，减少跑冒滴漏。

3) 照明监控：包括公共照明、安全监控设备等，一旦出现故障影响夜间照明或安全监控，需及时修复以保障公共安全。

（三）、消防制氧设施

1)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消防泵、消防管道、灭火器等，出现损坏或故

障时，需立即进行抢修，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与有效。

2)、**制氧设施**：在高原地区，制氧设备是关键的生命支持设备。一旦出现故障，需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抢修，确保氧气供应不中断。

(四)、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配套附属设施

1) **场地设施**：如活动场地、停车场等出现损坏，如地面塌陷、积水等，需立即进行抢修，确保场地安全可用。

2) **道路设施**：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等，出现损坏或交通事故导致交通中断时，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修队伍进行抢修，恢复交通畅通。

3) **管道设施**：包括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管道，出现泄漏、破裂等紧急情况时，需立即切断泄漏源，组织抢修队伍进行抢修，防止事态扩大。

4) **围墙设施**：围墙倒塌或破损可能威胁到周边安全，需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进行加固或重建，确保围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五) 应急抢修服务

1) **服务范围**：针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修队伍，确保抢修工作有序进行。

以上服务内容各供应商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及地方相关规定等。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维修施工人员、机械设施设备，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水、电、暖、讯、照明、监控、消防、制氧以及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项目）多方面的维修、抢修和改造等问题。以恢复原有功能、原有状态并消除故障根源为目标。

备注：本项目要求基本配备的人员满足文件格式里所列人员。

2、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时刻保持人员、机械设施设备、工具充足，在接收到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维修或抢修通知后必须能做到 24 小时立即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维修或抢修等服务。

3、项目验收完成后质保期限（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必须有对应水、电、暖、设备等的材料储备，有固定的备件储存库房。

5、供应商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符合采购人要求，且保证工程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如因供应商选择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产权部门的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6、质量保证。进行维修维护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和生产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所提供的零配件、耗材必须为全新（不能为积压产品）。服务期内出现维修维护质量问题，中标（成交）单位要免费进行更换维修（不含耗材或损耗件），不再另计收费。如中标（成交）单位无条件不提供免费维修更换的项目，结算时将扣除所涉项目款项。

6、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使用材料的品牌和材质不得低于现场安装的品牌和材质。

7、供应商在执行维修维护工作时，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按照管理规定中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单次扣罚金额范围 500 元），扣罚金额将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8、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在施工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保护，不得野蛮施工，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不在维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供应商免费恢复。

9、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不达

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在下达整改指令后超出限期仍未整改完成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②工程进度：供应商连续两次出现工程进度滞后情况的。

③安全目标：连续三次出现违规操作，相同问题连续两次的。

10、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1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保证质量、保证进度、保证安全，但采购人保留部分材料、设备供应、采购的权利。

12、本工程不允许转让或转包，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或转包，若发现转让或转包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四、商务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要求（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因无法预估本项目全年的抢维修工作量，本项目采取招下浮率的方式进行采购，最终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预算金额暂定为 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本次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下浮率）中，优惠最多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值。本项目统一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有效下浮率执行，各投标人应对此作出充分预估。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要求，报出项目的整体下浮率。下浮率不

得少于 5%，少于 5%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 5.5%为有效报价，4.8%为无效报价）。

4、结算方式：

每次项目付款金额=采购人结算审计金额*（1-下浮率）

备注：采购人结算审计金额=工程量*单价。工程量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五、商务条款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除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行业规定及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数量上存在虚假情形、质量上没有达到采购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补偿责任或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当服务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负责出现问题原因的分析和诊断，并尽快予以解决。

3、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验收方式

1、需要更换零配件或设施的，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和检查，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

2、供应商在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经采购人确认，才作为最终验收。

3、维修维护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结算依据、定额标准：

1、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计价依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定额、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依据；

2)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 2022 年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喀什地区单位估计表》

3) 主材及其他材料单价按照按照喀什地区造价站出具的 2024 年 2 月份信息价及周边地区市场价调整。

3、结算审查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财建【2004】369 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07）及有关地方规则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八、安全施工规范及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包含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施工规范及其他国家和行业内的规定、安全标准。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应考虑的安全软硬件设施及安全风险投入。

2、供应商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

全生产条件。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并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制度。

4、供应商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现场所有作业施工人员知晓招标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并签字确认。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员不得离场。

5、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安全物资及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提供任何器材器具。

备注:本章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澄清和修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磋商：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

5、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人名称、最终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等。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7、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1) 评标纪律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

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六、评审附表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人报价需提供下浮率。报价内容计算完整、依据充分，计算清晰，以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有的内容均以本次投标所报下浮率为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分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8分)	<p>施工准备计划(10分)</p> <p>施工准备计划（10分）： 1、施工技术准备；2、现场准备 3、材料物资准备；4、机械准备 5、施工队伍准备 各供应商从以上5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共10分；每有一项内容（共5项）缺失扣2分，子项中每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与商务要求或服务内容不符、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扣1分，2分扣完为止。</p>	
	<p>项目服务实施方案(24分)</p> <p>项目服务实施方案（24分）：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等，结合采购文件需求编制技术方案。 1、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质量技术组织体系及措施全面具体、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的，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文明施工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3. 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环境管理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全面，根据具体工程提出针对性措施；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配置合理，机械设备齐全，且能满足项目要求； 6. 实施作业的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化； 以上每项内容齐全的得4分，共24分；每有一项内容（共6项）缺失扣4分，子项中每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与商务要求或服务内容不符、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扣1分，4分扣完为止。</p>	
	<p>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12分)</p> <p>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和安全防护措施；④文明施工现场管理； 磋商小组应根据以上4项内容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每项内容能符合和保证工程需要，好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6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6分）： 在接到应急项目时，有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1）成立应急小组（2）其到达现场时间（3）解决问题的办法（4）相关的保证措施。 各供应商从以上4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共8分；每有一项内容（共4项）缺失扣2分，子项中每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与商务要求或服务内容不符、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扣1分，2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承诺与保障(6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与保障（6分） 售后服务承诺与保障，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售后人员，设有常驻人员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 1、服务承诺： 公开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维修质量、保修期限等关键服务指标，增强客户信心。 2、质量保证期： 明确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质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3、客户反馈与改进： 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客户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售后服务流程和质量。 各供应商从以上3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共6分；每有一项内容（共3项）缺失扣2分，子项中每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与商务要求或服务内容不符、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扣1分，2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份 (22分)	<p>业绩(6分)</p> <p>同类案例证明（6分）：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人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相关证明1个加3分，满分为6分。（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或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得分）</p>	

分)	保修服务承诺(3分)	保修服务承诺(3分): 1. 承诺接到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响应, 3.5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问题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2. 承诺接到故障报修后 20 分钟响应, 3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问题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3. 承诺接到故障报修后 10 分钟响应, 2.5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问题得 3 分(提供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4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人员上述有效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劳务合同、近六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说明: 为方便评审, 请在社保证明文件中标注出相应人员),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6分)	本项目各类人员配备齐全, 配备合理且职责分明 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每完整提供 1 人有效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劳务合同、近六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得 1 分, 满分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特殊工种人员(3分)	特殊工种人员(3分): 特殊工种人员需提供: 高空作业证、高压电工证、焊工证。以上人员每专业提供 1 人及以上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及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最后得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 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质

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国门一线基础设施紧急抢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 (CS) 2024-49)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工程承包范围填写方法：

1. 没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文字精准描述所有施工内容；

2. 有施工图纸的，填写“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工作内容”；

3. 有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填写“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5.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及相应的规范和规程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 □ □ □ □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传 真：□ □ □ □ □ □ □ □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1.3.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在内的全套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电子文件各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扬尘防治措施，达到所在区、市文明现场标准。同时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保密与廉政

6.1 保密约定

1. 承包人有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义务，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2. 承包人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发包人办公场所的，应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按时提供拟参与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个人资料，办理出入手续，并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摄影摄像或自带摄影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录像，不得使用任何定位设备，记录或发送位置信息；3. 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发包人。承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发包人涉密文件资料。

6.2 廉政约定

6.2.1 发包人廉政约定

1. 不得利用掌握的权利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2.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3. 不准接收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4. 不准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5.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

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其健身、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6.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7.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8. 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6.2.2 承包人廉政约定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6.1.1条款规定的行为，且取得确凿证据，应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承包人。

7.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等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相关的检验和运输证明，并对材料、设备等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经检测部门按照规定检验合格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8. 价格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发包人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承包人相应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做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相应发包人要求，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或有设计变更的：（1）工程量发生实际增减的，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按时结算。（2）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设计变

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3）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4）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后确定调整价格。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首付款：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万元。（首付款控制在合同价的 10%-30% 以内，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

2. 第二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完成工程结算，交由发包人确认通过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97%。

3. 尾款支付：工程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结清剩余 3% 尾款。

10. 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完成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向承包人确认。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12. 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装修工程为2年；(3)屋面、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及供冷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约定)

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承包人接到电话之时起)24小时之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将对发出维修通知的时间进行记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将不再通知承包人，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对维修部分从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_____。

13. 违约和争议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1）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租赁第三方设备使用，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照 元（500-2000 元，视工程实际确定）标准计收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5）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对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6）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引发诉讼，承包人应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邮寄费等与案件相关费用。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